

全省国税系统建成 21 个标准化档案库房,存入 271 万份征管档案

海南国税实现档案及库房管理信息化

处于国内档案管理系统领先水平



文昌市国税局税收征管档案库房(陈荣琨 摄)



省国税局税收征管档案库房(孙亮 摄)

为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and 利用效率,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组织开发了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09 年开始在全省各市、县、市、区国税局推广应用, 2010 年各市、县、市、区档案库房全部按统一标准完成建设, 历史征管档案与新增征管档案均全部实现了系统信息化管理, 经过近两年的完善运行, 档案系统日趋成熟, 截止目前, 全省已建成 21 个标准化档案库房, 库房总面积 1720 平方米, 已归档征管档案 2712089 份。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前, 我省国税系统征管档案一直采用征管档案“由各业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分散保存”的老模式, 存在档案整理不及时、归档不完整、没有符合标准的存放空间、纸质文件流转过程中容易遗失和档案查询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改变了传统征管档案管理模式, 以统一规划的档案库房和大容量存储服务器为基础, 以计算机、扫描仪、条码打印机等设备为配套硬件, 以条码为媒介, 以每份档案作为基本归档单位, 为构建起一个可实现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大电子档案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通过影像采集、条码管理、智能检索、借阅管

理、销毁管理等功能, 从档案形成到销毁实行全程信息管理, 得到了总局领导的充分肯定, 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好评。

避免了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

节约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

在电子档案系统运行前, 档案完全依靠管理人员手工管理。档案信息使用的基本方式是纸质资料的借阅, 而由于纸质资料的唯一性, 信息使用也就必然具有排它性。虽然总局明确税务机关应避免纳税人重复报送相关资料, 但受资料管理手工模式的限制, 面对纳税人的税务工作人员无法判断哪些资料是纳税人已报送过的, 因此纳税人不重复报送涉税资料的要求也难以真正落实到位。电子档案上线后, 在纳税人办理二次业务或者其他类型业务时, 电子档案系统服务器中存有的档案资料影相可以直接被相互衔接的各种业务系统调用, 无需纳税人重复提供资料, 节约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 进一步优化了纳税服务。

减少了纳税人办理业务时间

提高了纳税人办税效率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我局开发的税务审批等系统紧密衔接, 在利用税务审批

系统受理业务时, 受理业务的人员通过扫描仪对办税所需资料进行扫描, 生成的影相资料可自动存储到电子档案系统服务器中, 下一环节业务受理人员可以直接利用税务审批系统调用电子档案系统服务器中的影相资料进行审批直至办结, 纸质资料不再参与流转, 实现了无纸化办公, 业务受理时间相对以往人工逐个环节呈批的模式大大缩短, 办税效率明显提升。

丰富了纳税人的户籍管理信息

方便了纳税人的查阅、使用

手工条件下, 多年的纸质档案堆积在一起, 数量庞大, 档案信息的调阅程序复杂, 查找困难, 数据利用率非常低。电子档案系统存放档案的影印件, 将纸质档案所载信息转化为电子数据, 存放、调用、处理能力大大加强, 丰富了纳税人一户式管理的信息内容, 税务工作人员与纳税人都能方便快捷的对所需档案资料进行查阅利用, 为前来查询、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节省了大量时间。

规范了税务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节省了人力, 提高了效率

传统的档案管理, 依靠手工登记、整

理档案, 登记信息不规范, 错盒、乱架的情况时常发生, 收集达到销毁年限的档案工作量非常大, 多年的档案一直堆积, 占据大量的空间, 管理的难度也随着档案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加。电子档案系统自动记录装盒信息, 借阅归还的档案由系统重新分配存放的档案盒, 标识每个档案盒的使用空间, 并可很方便的查找出需销毁的档案。提高了档案室的利用率, 减轻了管理人员的负担, 也规范了档案的管理。

海南国税电子档案系统功能特点

(一)档案索引条码化

“文档条码”是文档资料的唯一标识符, 由系统随机产生。通过“文档条码”将档案原件与系统中的档案影印件和存放信息联系起来。档案收集、装盒需扫描“文档条码”, 建立该份档案的基本信息, 并安排存放的档案架和档案盒。档案借阅需扫描“文档条码”, 将档案添加到借阅单中。“文档条码”建立起纸质档案与系统信息的必要联系, 保证了电子信息与纸质档案的有序管理。

(二)管理程序规范化
系统包括档案收集、档案交接、档案装盒、档案查询、档案借阅、档案销毁、档案调整七大模块, 功能涵盖了档案资料的扫描、贴条码、创建交接单、采集索引信息、档案室接收资料、档案装盒上架、资料查询、借阅申请、审批借阅、档案归还、档案盒调整和档案销毁等内容, 形成了对档案资料从生成到销毁的全程信息管理。扫描条码是每个业务功能对档案资料确认的基本方式, 操作简便, 查找快捷, 归档有序。

(三)档案查阅无纸化
系统可以通过文档条码、纳税人识别号、建档税务机关、登记日期、关键字对档案进行查询, 定位准确。档案资料以电子扫描件的形式保存, 可以在系统中直接查阅相关资料的内容, 避免了借阅的繁琐程序, 提高了档案使用效率; 也有效减少了纸质档案在借阅、传递过程中的破损、遗失风险。

(四)资料共享信息化
由于所有档案信息均存储在省局专用服务器上, 使用者可以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通过能够连接国税内网的计算机登陆系统, 根据相应权限直接查询利用档案资料, 突破了时间、空间的限制, 提升了档案的利用率。
(陈振恒)



1、为每份档案贴上唯一的身份标识——条形码



2、通过扫描枪扫描条形码, 将征管档案录入计算机



3、将已经归入计算机系统的征管档案装盒



4、按照档案排列次序将征管档案盒放入密集架内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孙亮 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 现就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 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 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二、关于企业融资费用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吸收保户储金等方式融资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应作为财务费用,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三、关于从事代理服务企业营业成本税前扣除问题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 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四、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网卡、电话充值卡等), 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 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五、关于筹办期业务招待费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筹建期间, 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 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可

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 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 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 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 不足抵扣的, 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 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 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 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关于企业不征税收入管理问题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 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 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通知》规定进行管理的, 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 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 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 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九、本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1 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普通发票网上发售的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为进一步提升海南省国税系统纳税服务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水平, 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决定, 为全省国税系统管辖范围内具备一定条件(详见普通发票网上领购须知)的纳税人提供普通发票网上发售及邮寄送票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12 年 4 月起, 全省国税系统管辖的纳税人可以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网上办税—发票网上发售模块(<http://221.176.87.246:82>)申请领购发票, 依据纳税人选择的领票方式, 各主管国税机关为其提供邮寄送票或自行领票的服务。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销售电动自行车不得开具

使用定额发票的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销售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票管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的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我省从事经营电动自行车的纳税人在销售电动自行车时, 不得开具使用定额发票, 统一开具使用机打发票。

本公告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 不再做调整, 未处理的, 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大企业建立税务风险内部

控制机制认证的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按照《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建立大企业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认证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 我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的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以上 3 家企业的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符合《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大企业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机制基本规范(试行)》(琼国税发[2012]55 号)的要求, 现给予认证。

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省国税局 4 月起

全省推行普通发票网上发售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和纳税人满意度, 自 2012 年 4 月起, 海南省国税局全面推行普通发票网上发售, 向全省国税系统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提供普通发票网上发售及邮寄送票的服务。这是海南省国税局在普通发票网络开具、网上验旧的基础上新推出的一项优化纳税服务新举措, 纳税人可随时随地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网上办税——网上发票领购模块(或直接登录 <http://221.176.87.246:82>)”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选择的领票方式提供送票上门或自行领票的服务, 有效避免了纳税人“多次跑”的现象, 减少了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 方便了纳税人, 真正实现了足不出户即可轻松领购发票。
(陈荣琨)

省国税局举办大企业

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培训班

为深入推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省国税局面向省局定点管理的 30 户大企业及海口市局定点管理的 121 户大企业, 举办了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培训。此次培训特别邀请国内所得税业务方面的知名专家主讲, 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当注意的问题、汇算清缴涉税问题解析及案例分析等三个部分, 覆盖了汇算清缴时限、申报前应完

成的事项、税务机关主要审查的内容、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主要内容。省局所得税处、货物与劳务税处、纳税服务处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就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税收优惠政策、资产税务处理等涉税事项, 与纳税人进行了现场交流, 对纳税人提出的增值税试点改革、发票取得与抵扣等有关问题给予了详细解答, 得到了企业纳税人的好评。
(黄礼诗)

普通发票送票上门服

务受纳税人欢迎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领购发票, 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推出了普通发票送票上门服务。首先在海口市推行。这种购票方式是由纳税人在网上提交领购发票申请, 发票由邮政速递公司速递上门, 极大的方便了纳税人。

2012 年 5 月 6 日中午 13:00, 海南广安大药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陈女士接到了邮政速递公司速递的 68 卷(6800 份)卷式发票, 这是推行送票上

门服务以来, 全省单户送票量最大的一家公司。陈女士说:“我是 5 月 4 日通过网上申请的。我们公司购票量大, 以往每个月都要专程到办税服务厅购买发票, 既费时, 又费力。现在好了, 不用出门, 一次就能领到这么多票, 这种购票方式确实很方便。”

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 海口市国税局已经为 521 户纳税人提供了送票上门服务, 共邮寄送出发票 93354 张。
(朱小慧)

图片新闻

税收宣传月期间, 各市、县、市、区国税局纷纷开展以“学雷锋、献爱心”为主题的送税法进校园活动。图为昌江县国税局向叉河小学师生赠送图书文具和税法宣传资料。
(陈荣琨 摄)

税收征管的基本内涵和目标

税收征管是指国家税务征收机关依据税法、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税款征收过程进行的组织、管理、检查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广义的税收征管包括各种税种的征收管理, 主要是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税收法制和税务执行五个方面, 具体可理解为两大方面:

一是税收行政执法, 包括纳税人税务登记管理、申报纳税管理、减免退税管理、稽查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管理。

二是税收内部管理, 即长期以来形成的以宏观经济管理需要出发而运用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务统计、税收票证等进行的内部管理工作。

税收征管是整个税收管理活动的中心环节, 是实现税收管理目标, 将潜在的税源变为现实的税收收入的实现手段, 也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指导、监督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发挥税收作用的重要措施的基础性工作。

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是我国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目标, 具体包括:

(1) 执法规范。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确保各项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 征收率高。依据税法和政策, 通过各方面管理和服务工作, 使税款实征数不断接近法定应征数, 保持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

(3) 成本降低。降低税收征收成本, 以尽量少的征纳成本获得尽量多的税收。

(4) 社会满意。有效发挥税收作用, 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税务部门形象日益改善。
(王易达)

税务局长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 5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 举办第 48 期“在线访谈”活动, 邀请文昌市国税局高敏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 现场解答纳税人的提问和咨询, 征求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您访问海南国税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拨打 66508773 咨询。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 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 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 输入您的提问;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问答内容。

2012 年 6 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6 月 15 日

企业所得税

月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6 月 15 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